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6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林荏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2月12日111年度審簡字第1494號刑事簡易判決（偵查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24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僅被告林荏宏上訴，上訴意旨則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（簡上卷第15-17、45、83頁），是本案第二審之審理，當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，而僅就刑之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審查範圍。

貳、本院之判斷：

一、本案經審理結果，認原審判決以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及沒收，認事用法、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伊已與告訴人尚美公司達成和解，且伊以打零工為業，遭判刑無法取得良民證，伊經濟壓力大，又要扶養父母，原審判決未諭知緩刑有所不當等語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審審理後，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犯行及所生損害、坦承犯

行之犯後態度；並考量被害人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不計前嫌之意見，衡酌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2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經核原審量刑尚屬妥適，並無違法不當。

(三)被告固持前詞上訴，然查：

1. 原審判決考量本案整體情狀，認不予諭知緩刑，並未逾越其裁量範圍，亦無裁量濫用之情況，難認原判決有所不當。

2. 被告固陳稱已與尚美公司達成和解，惟經本院與尚美公司確認和解及履行情況，被告並未如期履行和解內容一節，有尚美公司刑事陳報狀可參（簡上卷第63-65頁），被告以其與尚美公司達成和解為由請求諭知緩刑，難認可採。被告固提出其他個人事由請求諭知緩刑，惟依本案整體情節，尚難僅因被告前揭之個人事由而諭知緩刑。從而，被告以前詞指摘原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礙難憑採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4條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施婷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上訴後，檢察官王珽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 官 陳布衣

法 官 張羿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荏宏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406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1年度審訴字第744號），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荏宏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偽造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章壹個、如附表甲「應沒收之署押」欄所示之印文壹枚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代理人蔡秉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陳述」、「被告林荏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荏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印章、印文，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央請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印章，以遂行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求盡快進場施工，竟未經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同意與授權，即擅自偽刻嘉鑫營造有限公司於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上，擅自偽造、蓋用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之印文，足以生損害於嘉鑫營造有限公司資料管理之正確性，顯見其守法

意識薄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懲處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生損害，並考量嘉鑫營造有限公司不計前嫌，表示希望予被告一個機會之意見（詳本院國111年8月24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），暨衡酌被告自陳現在從事打零工，日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現在扶養爸媽（詳本院111年11月8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所偽造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章1個，雖未扣案，然無證據證明該印章業已滅失，又另其偽造如附表甲所示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，因分別係偽造之印章、印文，均應依上揭規定予以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所偽造之「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」，業經行使，非屬被告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秉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甲：

文件名稱		應沒收之署押	所在欄位
1	「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」	偽造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	「連帶保證人」欄位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2406號

被 告 林荏宏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楊進興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荏宏為上戊建材室內裝修工程行（商業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地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之2，下稱上戊工程行）之負責人，因上戊建材室內裝修工程行向尚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○00號，下稱尚美公司）購買高壓混泥土磚，雙方並約定簽訂「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」。詎林荏宏為求盡快進場施工，竟未事先徵得嘉鑫營造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地址：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）之同意或授

01 權，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6月15日前之
02 某不詳時日，在上戊工程行附近某不詳刻印店，委由不知情
03 之刻印業者，盜刻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章1枚，並於同
04 年6月15日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於
05 「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」所示「連帶保證人」欄位上蓋用其
06 所盜刻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，虛偽表示嘉鑫營
07 造有限公司擔任上戊工程行之連帶保證人之意，並以通訊軟
08 體LINE方式翻拍回傳上開明細表予尚美公司而行使之，足生
09 損害於尚美公司、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對於簽訂上開「磚材材
10 料合約明細表」之正確性。嗣於同年12月23日上午9時許，
11 經尚美公司、嘉鑫營造有限公司召開工務會議，嘉鑫營造有
12 限公司表示並未授權林荏宏用印及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尚美公
13 司方悉上情。

14 二、案經尚美公司訴由本署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卷證出處
1	被告林荏宏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： 被告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、地，盜刻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章1枚，並於109年6月15日某時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，於「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」所示「連帶保證人」欄位上蓋用其上揭所盜刻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章，虛偽表示嘉鑫營造有限公司擔任上戊工程行之連帶保證人之意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翻拍回傳上開明細表予尚美公司而行使之事實。	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728號卷第45至48頁、第23至26頁。

01

2	告訴代理人蘇晟哲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： 全部犯罪事實。	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728號卷第57至62頁。
3	證人吳政哲、吳枝萬、蔡秉翰、陳淑蘭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： 全部犯罪事實。	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728號卷第105至110頁、第115至118頁、第121至124頁、第127至130頁。
4	(一)嘉鑫營造有限公司109年12月5日109嘉營字第1200號函、嘉鑫營造有限公司109年12月23日苗北工務會議紀錄 (二)本案偽造之「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」 (三)尚美公司提供之109年5月21日「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」、客戶對帳單明細表、內部溝通訂購單、存證信函	證明： 全部犯罪事實。	本署110年度他字第6728號第29至32頁、第69至72頁、第13至14頁、第73至74頁、第75至104頁。

02

二、所犯法條：

03

(一)核被告林荏宏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

04

05

(二)被告偽造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印章、印文，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爰不另論罪。被告央請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印章，以遂行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06

07

08

09

10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上開偽造之「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」，雖經被告行使而非屬被告所有之物，無從宣告沒收，然其上如附表所示偽造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及偽造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章，雖未扣案，仍請均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檢 察 官 施 婷 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1 日
書 記 官 李 冠 龍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
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

印章		數量	單位
1	盜刻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之印章	1	顆
文件名稱		應沒收之署押	所在欄位
1	「磚材材料合約明細表」	偽造之「嘉鑫營造有限公司」印文1枚	「連帶保證人」欄位